

廣電三法修正延宕案

～緣起與發現～

有關廣電三法修正草案迄未修正通過涉有延宕違失，及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訂價模式及頻道代理制度，長期遭利益團體壟斷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發現，主管機關除應考量有限電視系統應「必載」幾個無線電台頻道，以符消費者利益外，並應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讓消費者有選擇之權利；同時更應積極推動對頻道代理商之管制法源，防止既得利益結構。本院爰將調查意見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酌處。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本院追蹤改善情形後，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現行法令規範架構下，定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俾利業者遵循，並配合相關法規修正、產業結構調整變化及執法實務經驗，定期檢討修正，如有業者違法，當依法嚴懲。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解決產業間對於必載頻道數之爭議，已衡酌各方面意見，就提供消費者更多優質節目、扶植本國影視媒體產業、減少對系統經營者營業自由之干預、公平對待無線電視及衛星頻道產業、尊重商業協商機制等，提出「有條件基本頻道版」建議條文，於 104 年 5 月分別邀請相關業者討論。並將針對頻道代理制度、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持續推動促進頻道競爭及資訊透明相關修法作業。另，除了廣電三法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修法，匯流五法草案亦函報行政院審查中，而通傳會亦表示將適時運用行政措施對有線電視市場及產業結構問題作調處，以確保頻道公平上下架。